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115學年第5次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

科別：

編號：

姓名：

請粘貼
最近三個月
2吋正面脫帽
照片1張

注意事項：

1 甄選日期：

第1次招考	民國115年9月21日
第2次招考	民國115年9月22日
第3次招考	民國115年9月23日
第4次以後招考	依上班日期逐日招考 (時間相同)

2 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3 甄選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起
(下午1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)

4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。

甄 選 紀 錄

主 試 人 簽 章	試 教	口 試

※是否進行5分鐘數位操作：☐是 ☐否

※是否同時報考同類科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：☐是，甄選證號：☐否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5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
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能親自報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115學年度**第5次**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